

**附件一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**

**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东环路至舒山大道段改建工程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41 洛驻线宝丰县东环路至舒山大道段改建工程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众力联合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1.6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7.51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众力联合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0年06月25日

说明：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赵景华